

報 告 書

REPORT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24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5、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24 号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中发行费用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预先投入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3709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鞠录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鞠录波
37090001012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0 号文《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00 万股。本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 9.6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7,19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309,056.6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887,94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309,056.60 元（不含税），其中已由自有资金预先支付 4,536,132.04 元，明细如下：

单位	类别	不含税金额	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费	1,886,792.45	自有资金支付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验资费	1,320,754.68	自有资金支付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1,132,075.48	自有资金支付
其他费用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196,509.43	自有资金支付
——	合计	4,536,132.04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过决议《关于以募集

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536,132.04 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不含税）	4,536,132.04	4,536,132.0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

